

本公佈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在並無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 (經修訂) 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無意提呈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所提呈的 H 股前，謹請參閱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刊發的招股書 (「招股書」) 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香港分行及／或其關聯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穩定市場經理人」)，可代表承銷商，在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短期間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 30 日) 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 H 股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 H 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市場經理人、其關聯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市場經理人及／或其關聯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書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 H 股數目可因應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 (海外投資者除外) (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的H股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增加至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28,7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約14.9%），以（其中包括）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國際購買協議生效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如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書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61,3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的783,000,000股H股以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的78,3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調整）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818,234,8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H股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3,065,2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每股30.1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2601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准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銷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而本公司將發行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計將會於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書、**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21,532,600股H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H股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可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初步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按最高發售價分別發售818,234,800股H股（或會調整及於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前）及43,06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及5%)，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H股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2010年1月14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以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128,7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4.9%，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5%。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及／或其關聯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市場經理人」）可代表承銷商，在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及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第30日結束時止的短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可穩定價格的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公開市場上的發售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市場經理人、其關聯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市場經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書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H股數目可因應授予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H股超額配股

權的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 128,700,000 股 H 股（按發售價發售且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 14.9%），以（其中包括）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 30 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可超額分配的 H 股數目不會超出根據 H 股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 H 股數目。倘 H 股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 H 股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且 H 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51%。如 H 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佈。

對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招股書「全球發售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發售價預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協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 30.10 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 26.8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30.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倘若發售價低於 30.10 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根據潛在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的過程中所表達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予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書中所述的水平（即每股 H 股 26.80 港元至 30.10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就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pi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一份公告。於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待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始行作出。該公告亦將包括現時

載於招股書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而定)。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申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前已交回，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情況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在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的條款載於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倘發售價低於就每股H股初次所付的發售價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就此不計利息退還款額。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發送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有關申請認購 100,000 股以下股份的人士，或申請認購 100,000 股或以上 H 股，但沒有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的人士，則有關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www.eipo.com.hk) 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 1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領取 H 股股票。

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或前後按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其付款賬戶內；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退款支票及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透過**白表 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而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H 股股票（如有），預期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 eIPO**服務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 H 股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由 20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

時正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書；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H股股票僅在不遲於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的地址索取：

UBS AG 香港分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四十一樓

或任何下列銀行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銀大廈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花園道 1 號 3 樓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觀塘分行 油麻地分行 旺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號舖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油麻地彌敦道 471 號 旺角彌敦道 589 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元朗青山公路 162 號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灣仔道分行	皇后大道中 9 號 1 字樓 灣仔道 103-103A 號地下
九龍：	佐敦分行 旺角分行 牛頭角分行	佐敦彌敦道 233 號佐敦薈 1 字樓 旺角彌敦道 721-725 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 G211-214 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 423-427 號地下

c.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 125 號 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 20 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 981 號 C 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 121-121 號 A 地下
九龍：九龍支行	彌敦道 563 號地下
新界：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 328 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10-11 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 號舖

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253-261 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 A-C 號舖
北角分行	英皇道 326-328 號
九龍：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 96 號美敦大廈 A 及 B 號舖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0-722 號家樂樓地下
新界：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 3 號屯門市廣場第 2 期高層地下 2-10 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太保公開發售**」為抬頭人），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 (每日 24 小時, 不包括申請截止日期),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該等申請的最後全額付款期限為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即截止申請日期) 中午十二時正。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間) 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認購 H 股: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 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 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閱; 及

2. 如非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不包括申請截止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須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被收到（或倘未有於該日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被收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或證明，而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認購申請登記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進行）。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考慮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之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零碎的一手股份將分配予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21,532,600股及21,532,600股。甲組的H股將公平分配予申請H股價格總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H股將公平分配予申請H股價格總值為5,000,000

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H股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考慮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H股的分配，但不能同時從兩組中獲得股份。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中的指示或給予香港結算的**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申請人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如申請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彼等的退還款項。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細閱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刊登的公佈(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股份賬戶後，申請人隨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如有)。

預期發售價將會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可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 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cpic.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的公佈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預計股份將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主席

香港，2009年1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和霍聯宏；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周慈銘、黃孔威、楊向東、馮軍元和許虎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肖微、李若山、袁天凡和張祖同。